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崇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47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崇任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「18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5分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3行關於「腳踏車1輛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垃圾桶1個、洗衣籃1個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王崇任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違犯上開竊盜犯行，足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，殊為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之態度，兼衡所竊財物之價值、已與被害人葉靜慧無條件達成和解之客觀情形，暨其自陳專科肄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欄」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暨諭知應執行刑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垃圾桶1個、洗衣籃1個，經尋獲並由被害人領回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指

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、唐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蘇冠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